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22,739,3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547,861.60 元（含税），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投票同意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